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寄發有關

**(1) 主要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
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權資料更新之通函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公告(「**更新公告**」)，各自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交易。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建議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建議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ii)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建議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意見；(iv)上海證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7月30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擬於2026年8月24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15樓多功能廳舉行。有關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詳情分別載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內，將於2026年7月30日隨附通函一併寄發。

股權資料更新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若干資料於2026年7月24日（即刊發更新公告前用以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

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謹此提供於2026年7月27日（即更新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相關持股的最新資料。

為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持股比例是扣除任何庫存A股股份後計算出）：¹

(i) 於2026年7月27日；及

於2026年7月27日的股權

股東	所持A股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所持H股	約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附註1)
清洗豁免申請賣方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1. 百聯集團	-	-	-	-	-	-
2. 上海城投集團	-	-	-	-	-	-
3. 申能 ^(附註2)	2,262,428,700	30.54%	-	-	2,262,428,700	26.82%
4. 上海金橋 ^(附註2)	124,328,872	1.68%	-	-	124,328,872	1.47%
5. 其他 ^(附註2)	152,289,544	2.06%	1,106,400	0.11%	153,395,944	1.82%
6. 小計(1+2+3+4+5)	2,539,047,116	34.27%	1,106,400	0.11%	2,540,153,516	30.11%
其他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7.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	49,846,271	0.67%	24,911,600	2.43%	74,757,871	0.89%
8. 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9. 小計(7+8)	49,846,271	0.67%	24,911,600	2.43%	74,757,871	0.89%

於2026年7月27日的股權

股東	所持A股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所持H股	約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附註1)
其他股東						
10. 其他賣方的聯屬公司(附註4)	9,595,671	0.13%	6,583,200	0.64%	16,178,871	0.19%
11. 其他A股公眾股東	4,809,447,325	64.92%	–	–	4,809,447,325	57.02%
12. 其他H股公眾股東(附註5)	–	–	994,561,228	96.83%	994,561,228	11.79%
13. 小計(10+11+12)	<u>4,819,042,996</u>	<u>65.05%</u>	<u>1,001,144,428</u>	<u>97.47%</u>	<u>5,820,187,424</u>	<u>69.00%</u>
14. 小計(6+9+13)	<u>7,407,936,383</u>	<u>100%</u>	<u>1,027,162,428</u>	<u>100%</u>	<u>8,435,098,811</u>	<u>100%</u>
15. 庫存A股(附註1)	61,546,481	–	–	–	61,546,481	–
總計	<u>7,469,482,864</u>	<u>100%</u>	<u>1,027,162,428</u>	<u>100%</u>	<u>8,496,645,292</u>	<u>100%</u>

- (ii) 緊隨完成後（基於將透過發行代價A股股份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3,550,000,000元，並假設(a)代價A股股份的發行價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0.29元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調整；及(b)除根據正式協議發行代價A股股份外，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所持A股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附註1)	所持H股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附註1)
清洗豁免申請賣方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1. 百聯集團	1,220,602,526	12.59%	–	–	1,220,602,526	11.38%
2. 上海城投集團	24,412,362	0.25%	–	–	24,412,362	0.23%
3. 申能(附註2)	2,262,428,700	23.33%	–	–	2,262,428,700	21.10%
4. 上海金橋(附註2)	124,328,872	1.28%	–	–	124,328,872	1.16%
5. 其他(附註2)	152,289,544	1.57%	1,106,400	0.11%	153,395,944	1.43%
6. 小計(1+2+3+4+5)	<u>3,784,062,004</u>	<u>39.02%</u>	<u>1,106,400</u>	<u>0.11%</u>	<u>3,785,168,404</u>	<u>35.30%</u>
其他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7.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507,327,939	5.23%	24,911,600	2.43%	532,239,539	4.96%
8. 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86,133,179	6.04%	–	–	586,133,179	5.47%
9. 小計(7+8)	<u>1,093,461,118</u>	<u>11.28%</u>	<u>24,911,600</u>	<u>2.43%</u>	<u>1,118,372,718</u>	<u>10.43%</u>

於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所持A股	約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H股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例 ^(附註1)
其他股東						
10. 其他賣方的聯屬公司 ^(附註4)	9,595,671	0.10%	6,583,200	0.64%	16,178,871	0.15%
11. 其他A股公眾股東	4,809,447,325	49.60%	–	–	4,809,447,325	44.85%
1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附註5)	–	–	994,561,228	96.83%	994,561,228	9.27%
13. 小計(10+11+12)	<u>4,819,042,996</u>	<u>49.70%</u>	<u>1,001,144,428</u>	<u>97.47%</u>	<u>5,820,187,424</u>	<u>54.27%</u>
14. 小計(6+9+13)	<u>9,696,566,118</u>	<u>100%</u>	<u>1,027,162,428</u>	<u>100%</u>	<u>10,723,728,546</u>	<u>100%</u>
15. 庫存A股 ^(附註1)	61,546,481		–		61,546,481	
總計	<u>9,758,112,599</u>		<u>1,027,162,428</u>		<u>10,785,275,027</u>	

附註：

1. 上述表格及下述附註的持股比例是扣除任何庫存A股股份後計算出的，因為庫存A股股份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不享有表決權。
2. 若干股東（即本附註2第(i)至(vii)段所載者）最終由上海國資委或上海市區級國資委控制，前述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如下：
 - (i) 申能持有2,262,428,70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6.82%）；
 - (ii) 上海金橋持有124,328,872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7%）；
 - (iii)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458,92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8%）；
 - (iv)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2,947,867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86%）；
 - (v)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760,256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6%）；
 - (vi)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06,4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1%）；
 - (vii) 上海新南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142,783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4%）；

(viii) 此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申能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持有。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清洗豁免申請賣方一致行動。於2026年7月27日，本公司聯屬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作為金融機構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20,979,713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5%），當中1,295,165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持作投資產品及19,684,548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3%）是以前者作為若干被動式管理基金之管理人之身份，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持有。鑒於前述活動的被動性質，可能因管理指數追蹤基金產品而對股份進行若干非酌情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確認該等股份交易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失去資格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九「7.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申請賣方的證券」一節第(B)段。

本附註2第(iii)至(viii)段所述的持股（即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第5項「其他」所列之股權）合共為153,395,9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82%。

3.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權益自營、融券自營以及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均屬金融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合共持有49,846,271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59%）及24,911,6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0%）。當中：

- (i) 國泰海通持有1,269,740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及21,494,4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5%）；
- (ii)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6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4%）；
- (iii)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974,188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1%）及3,381,6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4%）；
- (iv)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9,468,01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47%）；及
- (v)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34,32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02%）。

4. 包括：

- (i)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上海國際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聯屬公司（但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及
- (i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國泰海通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聯屬公司（但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

上述實體合共持有9,595,671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6,583,2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該等實體已告知本公司，其並非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國泰海通和上海國際集團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並不涉及本次建議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且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除僅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外）。

5. 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規定。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規定。
6. 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由於四捨五入，各項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本次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則(其中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贊成票及就本次建議交易投出超過50%的贊成票通過批准。本次建議交易完成的條件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核准及／或註冊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